



強積金基金投資 表現及收費的 披露

積金局致力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，投資規管是其中一項重要工作。年內，積金局就現有規管安排及業界的披露常規展開檢討。

積金局對強積金基金投資表現及收費資料披露常規所作的檢討，是首個圍繞投資規管課題進行的主要檢討。檢討的目的，是改善有關強積金產品收費及基金表現的資料披露，使計劃成員時刻取得清晰及簡單易明的資料，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。

經詳細檢討業界的披露常規後，積金局已找出所須改善的範疇，並徵詢了證監會及其他規管機構，以便提出改善建議。

積金局與業界團體及專題小組初步討論披露常規後，得知業界普遍支持提升強積金產品的資料披露質素。積金局已逐步就初段的諮詢範疇發出討論文件，以期在2003至04年提出具體建議。

對准許投資項目 規則的檢討

積金局年內開始研究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附表1的投資規則，以期全面改進該附表，確保條文能夠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基本政策目標。為修訂附表1，積金局已擬備投資規則綱要，初步列出所須修訂的項目。有關修訂建議的具體工作及諮詢將於2003至04年度展開。

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

鑑於市場不斷要求投資產品更具彈性，積金局建議修訂法例，放寬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（簡稱「指數計劃」）的限制。法例修訂後，積金局制定新的指引，訂明指數計劃的批核準則。這些指引（包括一份與上市指數計劃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名單）已於2002年8月發出。截至2003年3月31日，共有39個指數計劃獲得核准。